

**关于《纽约市规章》第 68 篇第 10 章的拟议修正以及第 28 篇第 60 章拟议新增内容的
公开听证会通知以及发表意见的机会**

我们将提议哪些内容？ 纽约市人力资源管理局 (“HRA”) 和房屋保护发展局 (“HPD”) 提议在《纽约市规章》第 68 篇第 10 章中加入新的第 C 分章，以及在《纽约市规章》第 28 篇中加入新的第 60 章，目的是建立一套新的 CityFHEPS 计划，为低租金、闲置、租金稳定住宅单元的修缮提供补偿。计划将可增加为先前无家可归的个人和家庭提供之经济适用房的数量。HRA 还建议根据 2023 年 6 月 16 日 HRA 的紧急规则修改 CityFHEPS 第 A 分章中有关 CityFHEPS 计划资格标准的规定。

公开听证会将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通过 Zoom 以远程方式举行。如有意参加听证会，请通过下列方式加入：

Zoom（视频和音频）：

<https://www.zoomgov.com/j/1603165040>

或前往 www.zoom.us，单击“join a meeting”（参与会议）并输入会议 ID：1603165040

电话（只能使用音频）：1-646-828-7666

在出现提示时，输入会议 ID：1603165040

一键拨入：+16468287666,1603165040#

如何针对规章提案发表意见？ 任何人均可通过以下方式针对规章提案发表意见：

- **网站。**您可以通过《纽约市规章》网站向 HRA 提出意见，网址：
<http://rules.cityofnewyork.us>。
- **电子邮件。**您可以将意见以电子邮件发送至 NYCRules@hra.nyc.gov。请在主旨行中填入“CityFHEPS Amendments”（CityFHEPS 修正案）。
- **信件。**您可以将意见以电子邮件发送至：

HRA Rules
c/o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150 Greenwich Street, 3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7

请清楚表明您要对 CityFHEPS 修正案发表意见。

- **传真。**您可以将意见传真至 917-639-0413。请在主旨行中填入“CityFHEPS Amendments”（CityFHEPS 修正案）。
- **在听证会上发言。**您可以在听证会当天（2023 年 9 月 15 日）或之前致电 929-221-7220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NYCRules@hra.nyc.gov，以完成听证会发言的资格登记。届时发言者将按报名顺序受邀发言，每人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提出意见是否有截止日期？ 提出意见的截止日期是 2023 年 9 月 15 日午夜。所有意见（包括以邮寄方式提出的意见），一律须在 2023 年 9 月 15 日当天或之前送达 HRA。

若我需要关于参与听证会的协助，该怎么办？ 在参与听证会时，若您需要口译服务或是合理便利安排，请务必告诉我们。您可以将电子邮件发送至 NYCRules@HRA.nyc.gov 告诉我们。您也可以致电 929-221-7220 告知我们。您需要提前告知，以便我们有足够时间进行安排。请在 202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前告知我们。

我能否查看针对规章提案所发表的意见？ 请访问网站 <http://rules.cityofnewyork.us/> 以便在线查看规章提案的相关意见。听证会结束后，HRA 的网站将尽快发布所有在线提交建议的副本、所有书面建议的副本，以及听证会上就规章提案所提口头建议的概述。

HRA 和 HPD 制定此规章的依据是什么？ 《市宪章》的第 603、1043 和 1802 节。本规章提案未包含在 HRA 和 HPD 于本会计年度的监管议程中。

HRA 与 HPD 的规章载于何处？ 有关 HRA 与 HPD 的规章，请分别参阅《纽约市规章》第 68 与 28 篇。

规章制订过程需遵守哪些法规？ HRA 与 HPD 制订或更改规章时，HRA 必须遵守《纽约市宪章》第 1043 节的规定。本通知按照《市宪章》第 1043(b) 节而制订。

基础与目的声明

这些规章提案对 CityFHEPS 计划进行了几项变更。首先，这些规章提案制订一套试点计划（将编入第 68 篇第 10 章 C 分章），旨在帮助 CityFHEPS 凭证持有者找到安全卫生的公寓。纽约市目前面临严重的住房短缺问题。在最平价的经济适用房中，可供居住公寓的短缺情况尤为严重，月租金低于 1,500 美元的公寓不到 1%。正如纽约市防止无家可归者计划“为邻里提供住房：住房及无家可归问题应对蓝图”所述，纽约市致力于让纽约居民入住安全、高质量的经济适用房。本规章提案中提出的“打开大门”(Unlocking Doors) 倡议将通过为需要维修的租金稳定房屋提供修缮补助以协助实现此目标，条件是修缮后的单元需要出租给持有 CityFHEPS 凭证、目前无家可归的纽约居民。这笔报销补助将有助于减少长期空置的廉租公寓的数量，进而增加有迫切需要的安全经济适用住房的供应量。它将促成 CityFHEPS 凭证持有者搬出收容所并且入住永久住房。

这项试点计划将重点放在少数长期闲置且需要进行大量维修才能成为安全和宜居住所的租金稳定公寓。可能受到此报销补助计划援助的单元必须：(1) 租金稳定；(2) 2022 年和 2023 年均出现空屋；(3) 合法租金低于适用的规定门坎。如需获得报销补助，申请人首先需向 HPD 提交建筑成本估算以获得预先核准。HPD 将证明该单元符合特定资格标准，同时成本估算与其符合报销资格的工作项目的最大成本补贴时间表一致。在收到 HPD 的初步资格认定后，业主将有六个月的时间完成施工，之后相关住宅单元必须通过安全和宜居性评估。此外，单元必须符合《行政法规》第 27-2056.4(a-1) 节的含铅油漆检查要求。顺利完成检查后，HRA 将与业主合作，将相关住宅单元出租给符合条件的家庭，并且支付 HPD 核准的最终维修金额，此类住宅单元的最高金额为 25,000 美元。

这项新的报销补助计划将由人力资源管理局和房屋保护发展局联合管理。

其次，这些规章提案修改了 CityFHEPS 凭证的资格要求。2023 年 6 月 16 日，市长 Eric Adams 签署了一项紧急规定，修订了《纽约市规章》第 68 篇第 10 章的内容，取消 CityFHEPS 计划中对寻求导购信的家庭获得合格收容所住宿的资格要求，并且针对寻求导购信家庭的工作时间要求制定每周 10 小时的标准。针对 CityFHEPS 计划的修订旨在为更多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租金援助凭证，同时释出纽约市收容所系统内急需的容纳量。纽约市目前提议通过这项规定修正案永久实现这些变动。具体而言，CityFHEPS 规定修订内容如下：

- 取消单身成人和家庭居住时间为 90 天的规定。
- 将家庭为符合 CityFHEPS 资格所需的工作时间从每周 14 小时减少到 10 小时，并对单身成年人实施每周 10 小时的工作要求。这项改变将使得收容所中的人口变得一致。
- 对于从收容所搬入永久住房的家庭，规定该家庭在上一年度的任何期间都不得居住在他们的住所中。

与 CityFHEPS 计划的资格标准相关，同时是 HRA 在紧急情况下采纳的规定将给予额外六十天的有效期，以便有机会针对该提议规章进行通知与表达意见，然后采纳最终规定。

《纽约市宪章》第 603 节、第 1043 节与第 1802 节授权 HRA 和 HPD 颁布这些规定，《纽约社会服务法》(New York Social Services Law) 第 34、56、61、62、77 和 131-a 节授权 HRA 颁布这些规定。

新增内容用下划线表示。
删除的内容用[括号]表示。

第 1 节《纽约市规章》第 68 篇第 10 章第 10-01 节第 a 小节经过修订，如下所示：

(f) **“CityFHEPS”** 或 **“CityFHEPS 计划”**，当在本章的第 A 分章中使用，系指在第 A 分章中描述的计划，除非另外指定。当在本章的第 B 分章中使用，**“CityFHEPS”** 或 **“CityFHEPS 计划”** 系指在第 B 分章中描述的计划，除非另外指定。当在本章的第 C 分章中使用，**“CityFHEPS”** 或 **“CityFHEPS 计划”** 系指在第 C 分章中描述的计划，除非另外指定。

第 2 节《纽约市规章》第 68 篇第 10 章的第 10-01 节经过修订，新增按字母顺序插入的五个新定义，内容如下：

“CityFHEPS 第 C 分章管理机构” 系指纽约市社会服务部 (DSS) 和 HPD。

“HPD” 系指纽约市房屋保护发展局。

“第 C 分章单元” 系指由 CityFHEPS 第 C 分章管理机构指定为可以根据本章第 C 分章申请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以及第 C 分章单元维修补助的单元。

“第 C 分章单元维修补助” 系指根据本分章以及《纽约市规章》第 28 篇第 60 章向业主发放的报销补助。

第 3 节《纽约市规章》第 68 篇第 10 章第 10-02 节经过修订，如下所示：

第 10-02 节 CityFHEPS 计划管理。

HRA 应管理 CityFHEPS 计划，并且应根据本章内容进行资格裁决。CityFHEPS 计划将包括 [两个]三个计划：如第 A 分章所述的租户型租金补助计划 [和] 第 B 分章所述的项目型租金补助计划，以及第 C 分章所述的单元维修计划。租户型计划为符合资格的家庭提供租金补助，以便用于其所选择的符合计划要求的任何单元。项目型计划为符合资格、限定于 HRA 指定为第 B 分章单元之特定单元的家庭提供租金补助。单元维修计划是一项试点计划，此计划只有在有足够管理资金的情况下才会存在，并且允许符合本章第 C 分章以及《纽约市规章》第 28 篇第 60 章规定，限定数量的房东可获得对闲置、租金稳定单元进行必要维修的补偿，前提是这些单元需要租给持有租户型 CityFHEPS 租金援助凭证的家庭。

第 4 节《纽约市规章》第 68 篇第 10-04 节修订内容如下：

第 10-04 节 收容所居民和街头无家可归者的初步资格认定与核准。

(a) 在 HRA 或 DHS 收容所或街头无家可归的家庭必须符合以下要求才有资格获得本分章下 CityFHEPS 租金补助的导购信：

(1) 家庭的总收入不得超过 FPL 的 200%，但是如果家庭唯一成员每周工作至少 35 小时，并根据《纽约劳动法》第 652 条或《纽约州法典与法规汇编》第 12 篇第 146 部分赚取最低工资，则由 18 岁或 18 岁以上的唯一成员组成的家庭总收入可以超过 FPL 的 200%。

(2) 如果家庭目前未领取 PA，HRA 可要求家庭根据《纽约州法典与法规汇编》第 18 篇第 352 部分申请任何可用援助。

(3) 保留。

(4) 如果某个家庭可能符合获得任何联邦或州住房福利的资格，包括第 8 节或《纽约市规章》第 9 章第 68 节中所述的 HRA HOME TBRA 计划，在 HRA 的要求之下，家庭可能需要申请并接受此类福利（如果有提供）。

(5) 家庭不得有资格领取 FHEPS。

(6) 根据《纽约法典与法规汇编》第 18 篇第 452.9 节，如果家庭中的任何成员被认定符合 HRA 收容所资格，则家庭中不得包括导致此类认定的家庭暴力犯罪者。

(7) 如果家庭目前居住在 DHS 家庭收容所，根据《纽约州法典与法规汇编》第 18 条第 351 与 352 部分，家庭必须经 DHS 裁定符合收容所资格。

(8) 家庭必须是无家可归、居住在经确认即将关闭的 DHS 收容所，或属于以下 A 组或 B 组：

(A) A 组：如果某个家庭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则该家庭将属于 A 组：(1) 目前居住在 DHS 的收容所 [并根据《纽约市规章》第 68 篇第 10-04(b) 节规定有合格的收容所住宿或是符合 HRA 收容所资格]；或 (2) 目前居住在 HRA 收容所：

(i) 家庭 [(AA) 包括年龄不满 18 岁且 (BB) 在无补贴就业或符合资格的补贴就业计划中每周总工作时数至少为 [14]10 小时，并可证明最近 30 天自此类就业取得之收入者。然而，如果有以下情况，局长可基于善意放弃家庭总计工作至少 [14]10 小时的要求：家庭拥有经证明一致的工作记录，如同由于可能的临时状况出现最近工作时数暂时减少的情况：

(ii) [家庭完全由年满 18 岁成员组成，并且可以证明收入来自无补贴就业或合格补贴就业计划，时间至少为 30 天；

(iii) 家庭包括领取联邦残疾福利或领取重复性每月 PA 津贴，且已由 HRA 判定可能符合根据文件记录之联邦残障福利的成员；

[(iv)] (iii) 家庭包含年满 60 岁的成员；或

[(v)] (iv) 根据《纽约法典与法规汇编》第 18 篇第 385.2(b)(5) 节，家庭包含年满 18 岁成员且对于 PA 工作活动享有豁免者。

(B) B 组：如果家庭目前居住在 HRA 或 DHS 收容所并且满足以下任何标准，则该家庭将属于 B 组：

(i) 家庭包括退伍军人；或

(ii) 家庭包括通过 CityFHEPS 合格计划由本市机构转介的个人，同时局长已经确定由于家庭的特殊情况，需要 CityFHEPS 租金补助以缩短家庭住宿在 HRA 或 DHS 收容所的时间。

(b) [合格收容所居住期与限制：

(1) 合格收容所居住期：如果家庭在认证前已经居住在 DHS 收容所至少 90 天（不包括最多十个日历日的中断），则 DHS 家庭收容所的家庭根据《纽约市规章》第 68 篇第 10-04(a)(8)(A) 节将符合收容所的住宿资格。如果个人在过去 365 天中至少有 90 天的时间居住在 DHS 收容所，则基于《纽约市规章》第 68 篇第 10-04(a)(8)(A) 节之目的，DHS 单身成人收容所的个人将拥有收容所住宿资格。一旦家庭拥有合格的收容所住宿，根据《纽约市规章》第 68 篇第 10-04(c) 节内容，即使该家庭从某个类型的收容所搬迁至其他类型的收容所，也不会丧失获得导购信的资格。同样地，街头无家可归的家庭也不会因进入 HRA 或 DHS 收容所而失去获得导购信的资格。

(2) 合格的收容所住宿限制：当局长认定需要对日期做出限制以维持计划的可行性时，在评估以下事项时，局长可根据《纽约市规章》第 68 篇第 10-04(a)(8)(A) 节规定设定合格收容所住宿必须开始的日期：住房市场状况、收容所利用率以及资金可用性。在进一步审查住房市场状况、收容所利用率以及资金可用性之后，局长可移除该限制日期。

(c) 当某个家庭符合《纽约市规章》第 68 篇第 10-04(a) 节规定的资格要求时，局长应向该家庭核发一封导购信。资格证明函将注明到期日，并以该等家庭持续符合《纽约市规章》第 68 篇第 10-04(a) 节规定为条件，直到获得核准之后。

[(d)] (c) 一旦家庭收到 CityFHEPS 导购信后，家庭必须符合以下附加条件方可获得 CityFHEPS 租赁援助的核准：

(1) 家庭必须有租约可租借已通过安全与宜居性评估的纽约市住宅（至少一年）。该家庭不得于上一年度的任何时间居住在该住所，除非局长在行使自行裁量权后允许家庭在特殊情况下如此，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单元状况致使家庭遭到驱逐、推定驱逐或以其他方式被迫离开，同时房东已进行所有维修使得公寓符合适用法规；如果从支持性住房中驱逐，将租户送回支持性住房单元将符合家庭的最大利益；或者身心障碍人士的出入口有无障碍设施，和/或公寓单元具有符合行动障碍人士需求的结构性无障碍设施。

(2) 如果家庭中包括年龄小于 18 岁的成员，则租约或其他租赁协议必须是公寓。

(3) 单元的租金必须与单元所在地区的其他可比单元相比较是合理的，且不得超过每月租金上限，或将依据《纽约市规章》第 68 篇第 10-15(h) 节对单元支付额外付款，不得超过规制租金。

(4) 家庭必须受到一年内不得增加租金的保护，但如果该单元受到相关允许租金浮动的政府规定的约束，则允许在年中根据此类法规授权租金增加。

(5) 如果家庭目前未领取 PA，家庭必须根据《纽约州法典与法规汇编》第 18 篇 352 部分申请任何可用援助。

(6) 符合 PA 资格的家庭中，所有成员都必须正在领取 PA 且领取 PA 的所有成员都必须遵守 PA 要求。

[(e)] (d) 在核准时，HRA 将根据《纽约市规章》第 68 篇第 10-06 节或《纽约市规章》第 68 篇 10-07 节计算家庭的每月租金补助金额（如果适合）。除非《纽约市规章》第 68 篇第 10-09 节另

有规定，否则无论家庭人口组成、收入、每月租金上限或 CityFHEPS 单元的实际租金有何变动，每月租金补助款项在续约前将不会改变。

第 5 节《纽约市规章》第 68 篇第 10 章新增第 C 分章加以修订，内容如下：

第 C 分章：CityFHEPS – 租金稳定单元维修计划

第 10-24 节第 C 分章单元。

(a) 为符合获得 C 分章单元维修补助的资格，住宅单元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该单元必须位于纽约市，并且根据 1969 年租金稳定法、租金稳定法案、1974 年紧急租户保护法或任何实质上涉及相同主题的后续条例或法规具有租金稳定性；

(2) 根据《纽约市规章》第 28 篇第 60 章申请初步资格认定书时，该单元必须处于闲置状态，并且必须已在其 2022 年和 2023 年向纽约州房屋与小区改造部门注册年度租金时登记为闲置；和

(3) 单元的合法租金必须在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及时登记，并且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度租金登记期间向房屋与小区改造部门提交，同时必须属于或低于以下门坎值：

(A) 最多一间卧室的住宅单元 1200 美元；

(B) 两间卧室的住宅单元 1300 美元；和

(C) 三间或更多卧室的住宅单元 1400 美元。

(b) 多户住宅中不得超过三个单元可以指定为第 C 分章单元。

(c) 一旦单元屋主 (i) 根据《纽约市规章》第 28 篇第 60 章的要求自 HPD 收到最终资格认定书，同时 (ii) 已遵守本章第 10-25 节 b 小节的规定，DSS 将向单元屋主发放第 C 分章单元维修补助。

(d) 参与 CityFHEPS 计划的申请将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则进行考虑。

(e) 第 C 分章单元维修补助每单元将不超过 25,000 美元。

(f) CityFHEPS 计划试点视资金可用情况而定。

第 10-25 节 屋主义务。

(a) 将根据《纽约市规章》第 28 篇第 60 章的要求颁发初步资格认定书和最终资格认定书。自初步资格认定书颁发之日起，屋主有六个月的时间完成申请中概述的维修工作。维修报销仅限于经认证的合理成本时间表中列出的金额，相关期限定义请参阅《纽约市规章》第 28 篇第 60 章。

(b) 收到 HPD 的最终资格认定书后，屋主必须与持有导购信的家庭签订一年或两年的租赁合同（由租户选择）。

第 10-26 节 CityFHEPS 第 C 分章租金援助付款金额以及第 C 分章单元维修补助的计算。

(a) 代表家庭的每月 CityFHEPS 租金援助金额将根据本章第 10-06 节的 (a) 和 (b) 小节计算，并且使用以下较低者：(i) 本章第 10-05 节 (a) 小节规定的每月租金上限或是 (ii) 纽约州住房和小区更新部门年度租金登记中所规定的适用租金。

(b) 除非本章第 10-20 节另有规定，无论家庭组成、收入、最高月租金或第 C 分单元的实际租金是否发生改变，家庭的 CityFHEPS 租金援助款项都会等到续约后才会变更。

(c) 一旦屋主遵守本章第 10-25 节的规定，该单元的屋主将获得如下款项：

(1) HRA 将向屋主提供第 C 分章单元维修补助，金额为 HPD 最终资格认定书中所列的金额，前提是此类住宅单元的金额不得超过 25,000 美元。

(2) HRA 将全额支付第一个月的租金加上接下来三个月的 CityFHEPS 租金补助款项。不论前述如何，HRA 都将考虑房东只接受第一个月提前支付租金的任何要求。

(d) 在完成本章第 10-06 节 (d) 小节以及本节 (c) 小节 (1) 款所述的付款之后，HRA 可自行决定在需要时提前支付额外数月的 CITYFHEPS 租金补助款项，藉此达成纽约市名为“Turning the Tide on Homelessness in New York City（翻转纽约市无家可归者的情势）”计划中提出的目标。

第 10-27 节 其他第 C 分章规定。

若要出租第 C 分章单元，家庭必须符合本章第 10-04 节规定的要求，惟以下情况除外：家庭必须拥有纽约市住宅的租期为一年或两年的租约（由租户选择），且该住宅已通过 CityFHEPS 第 C 分章管理机构根据《纽约市规章》第 28 篇第 60-02 节 c 小节第 4 款进行的安全和宜居性评估。

第 6 节《纽约市规章》第 28 篇新增第 60 章加以修订，内容如下：

第 60 章

CityFHEPS 租金稳定单元维修计划

第 60-01 节 范围、建筑、定义。

(a) 规定范围。本章连同《纽约市规章》第 68 篇第 10 章第 C 分章共同规定并管理纽约市特定住宅单元中特定建筑的报销补助计划。

(b) 建筑。本章应连同《纽约市规章》第 68 篇第 10 章第 C 分章合并进行解释。

(c) 定义。如本章所使用方式，下列词汇的含义如下：本章中未明确定义的大写词汇其意义已经在《纽约市法规》第 68 篇的第 10 章中阐述。

BLDS。“BLDS”系指 HPD 的建筑和土地开发服务部门或任何后续单元。

房屋使用证。“房屋使用证”是指由纽约市房屋局针对 A 类多住宅单元颁发的房屋使用证。

经认证的合理成本时间表。“经认证的合理成本时间表”是指由 HPD 根据需要制定与更新，为指定变更提供最高美元限额的表格。

房屋局。“房屋局”系指纽约市房屋局。

DSS。“DSS”系指纽约市社会服务部。

合格建筑。“合格建筑”系指经认证的合理成本时间表确定并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或之后开始的住宅单元改建。

HPD。“HPD”系指纽约市住房保护与发展部。

RCNY。“RCNY”系指《纽约市规章》。

第 60-02 节 申请程序和文件。

a. 所有申请必须获得纽约市 FHEPS 第 C 分章管理机构核准的形式和方式提交给 HPD。只有详细完整的申请才会获得考虑。

b. 初步资格认定书。

1. 符合 RCNY 第 68 篇第 10 章第 C 分章第 10-24 节 a 和 b 小节规定的住宅单元可能有资格获得被指定为第 C 分章单元的初步资格认定书。此类初步资格认定书的申请必须在施工完成之前提交。

2. 此类初步资格认定书的申请必须包括申请人的宣誓声明 (i) 描述将申请第 C 分章单元维修补助的合格建筑，(ii) 估算此类合格建筑的成本，(iii) 确认对象住宅单元符合 RCNY 第 68 篇第 10-24 节 a 和 b 小节规定的标准。

3. HPD 将通过一份清单通知申请人此类申请任何缺漏的部分。该申请人必须在该通知发出之日起十四个日历日内纠正所有此类缺漏。倘若未能如此，将导致被判定不符合资格。

4. 初步资格证明申请获得核准后，HPD 将向申请人颁发初步资格认定书，同时直接向 DSS 提供副本。

5. 在做出申请不符合资格的裁定后，HPD 将发出信函将此项决定告知申请人。获得不等资格裁定的申请人可以针对同一住宅单元提交新的初步资格认定书申请。此类新申请将按照收到的顺序加以考虑。

c. 申请最终资格认定书。

1. 施工完成后，必须提交被指定为第 C 分章单元的最终资格认定书的申请。

2. 所有最终资格认定书的申请必须包括以下文件：

(A) 申请人要求的费用和实际开支的文件，并且按时间顺序妥善安排和整理；和

(B) 自初步资格认定书颁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竣工证明：

(i) 相关住宅单元的居住证明；或者

(ii) 纽约市房屋局的签名，以纽约市房屋局可能要求的官方文件作为证明，如果与合格建筑相关，则需要 HPD 能够接受；或者

(iii) 如果法律没有要求上述任何一项，则需提供登记建筑师或持证专业工程师的宣誓书，以及 HPD 可能要求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屋主的宣誓书、工作合约、发票、取消的支票或 HPD 要求的其他付款证明等数据的副本，以及承包商的宣誓书，确认在签发初步资格认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施工，同时质量符合 HPD 要求。

(C) 证明单元符合纽约市行政法规第 27-2056.4 节 a-1 小节的含铅涂料调查要求以及该法规第 27-2056.8 节的周转要求。

3. HPD 将通过一份清单通知申请人最终资格认定书申请中的任何缺漏的部分。申请人必须在通知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纠正所有此类缺漏。倘若未能如此，将导致被判定不符合资格。

4. BLDS 检查。在 HPD 对最终资格认定书申请的审核顺利完成后，BLDS 将对单元及其所在建筑物进行安全和宜居性评估。HPD 将在通过检查表通知申请人此类检查中发现的任何缺漏，申请人必须在发出此类通知之日起 14 个日历日内纠正所有此类缺漏并请求 BLDS 重新检查。倘若未能如此，将导致被判定不具此类申请的资格。

5. 住宅单元通过 BLDS 检查后，HPD 将向申请人发给最终资格认定书，同时直接向 DSS 提供副本。该认定书将列出合格建筑经认证的合理成本；惟前提是此类住宅单元金额不得超过 25,000 美元。

§ 60-03 经认证的合理成本时间表。HPD 将在其网站上发布经认证的合理成本时间表，根据对 RSMMeans 数据库或类似建筑成本数据库的分析，规定合格建筑的报销金额上限。

**NEW YORK CITY LAW DEPARTMENT
DIVISION OF LEGAL COUNSEL
100 CHURCH STREET
NEW YORK, NY 10007
212-356-4028**

依据宪章第 1043(d) 节

进行资格鉴定

规章标题： CityFHEPS 规则修正案（永久规则）

参考号码： 2023 RG 064

规章制订机构： 人力资源管理局

本人确认本办公室已依据《纽约市宪章》第 1043(d) 节审查前开提议规章，且前开提议规章：

- (i) 系为实现授权法律条款的目的而起草；
- (ii) 并未与其他适用规定相抵触；
- (iii) 在实际可行且适当的范围内具体起草，以达到提案目的；且
- (iv) 在实际可行且适当范围内载明提案依据与目的，清楚说明规章内容及规章所提出的规定。

签名：STEVEN GOULDEN
代理企业法律顾问

日期：2023 年 8 月 13 日

纽约市市长事务办公室
253 BROADWAY, 10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7
212-788-1400

依据宪章第 1043(d) 节
进行资格鉴定/分析

规章标题: CityFHEPS 规则修正案 (永久规则)

参考号码: HRA-35

规章制订机构: 人力资源管理局

本人确认, 本办公室已依据《纽约市宪章》第 1043(d) 节的规定分析上述提议规章, 且上述规章提案:

- (i) 采用简明用语书写而成, 充分考虑分开规范的一个或多个小区;
- (ii) 在实现规章既定目的的同时将分开规范的一个或多个小区的合规成本减至最低; 且
- (iii) 不提供补救期, 因为规章内容并不构成违规、违规修正或与违规相关之罚则修正。

签名: Francisco X. Navarro

市长事务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3 日

日期